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项目的技术服务询价公告

一、询价单位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二、项目名称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技术服务

三、项目依据和必要性

为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根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环境安全“四推进四强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8〕15号)规定要求,《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已到期,现拟组织进行再次修订。就该项目公开向社会征集服务报价,欢迎有资质和能力的单位、企业参与提供本项目报价。

四、技术服务主要任务和主要工作内容

修订的《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开展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应适用于台江区人民

政府在应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处置得当，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污染的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及环境安全。编制的应急预案将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强化能力充分准备，分级响应，妥善应对”的原则，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的规定应急预案编制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开展基础状况及应急资源调查；二、开展风险评估；三、划定预案情形；四、构建应急防控体系；五、形成应急预案（包括预案起草编制或修订、评审，预案审查和发布实施等）。此次控制价为：5万元。

五、报价供应商资质要求

1.持有效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编制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工作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报价。

六、报价须知和文件要求

（一）报价须知

1.报价应全部用人民币（元）报出。

2.报价应包括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报告编写费、邮寄费、专家费等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环境类工程师，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报价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报价单（包含细目及总价）；

4. 供应商满足本询价公告第五条规定的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述报价文件每页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后密封，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七、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9: 00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 137 号

内容：参加询价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与唱标结束后方可离场

报价单位请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7:00 之前，将密封后的报价文件一式一份送至或邮寄至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福州市白马中路 137 号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二层 211），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联系人：雷鸣 联系方式：83310503）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